NOV1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88663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赛艇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祖国乌克兰、欧洲和美国参加了赛艇比赛。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尽管记录反映申请人作为I I队成员参赛，满足会员资格标准，但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的决定。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解释，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奖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反映其在2003年至2018年间在四十多场国家和国际赛艇比赛中获得第一、第二和第三名，例如“ Ro win
h m ionship for ” ' Cham ionship in Rowin , ” ' .---~~--------I
Cham ionshi in Rowing, ” '._____ ____,
Rowin Federation of Ukraine

Ukrainian Rowin ” ' inRowin ”
in Rowin ” ' '---------~--~------.===:::.....::..:..::...:..:....:=2...-~.....,------1in Rowin ”
of Ro win Federation in Ukraine.==~---------~---------
” '
of Rowing Federation of Ukrai,..,.n..._e_____ ” _'..._____.....,..._._.....e, '-----------,,----------=-,
Championsh1r · ~----1 _____ ~....1 Championship, ” '.___~-----~-----~
r'-----...1--....____ ---,-J Rowing Cham ionshi Cham ionship, ”
._____-,--_____ _.' and '._____ ~ Rowing
Championships. ” 3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书、文凭和奖牌的副本，但其未能证明这些证书、文凭和奖牌构成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确认其比赛名次的信件，但未显示所授予的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例如，I ~' 表示申请人“ 在国际和国家比赛中体面地代表乌克兰并取得了最高成绩 ”，并列出了其在十多场比赛中的成绩。4 此外，J I描述了比赛的性质和类型，例如“ 全乌克兰比赛 ”、“ 国际比赛 ”和“ 国际赛事 ”。然而，! l未讨论比赛所授予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意义。同样，申请人提供了I I '----------.---------.---------' ）的一封信，该人确认了申请人在六场比赛中的名次。同样，.__ ___ _.未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或详细说明该领域对申请人所获名次作为国家级或国际级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的认可。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worldrowing.com的截图，内容涉及L__j（赛艇运动管理机构）的背景、愿景、使命和原则。然而，这些截图未提及奖项或奖励。此外，其提交了 ,,.....L><J.2.....'-'-'-'-'"'-'"".....,.....,.....w.>.I;
re ulations for the ' Rowin ” '
in Rowing, ” ' Rowing, ”
1,----,-,-a_Jnd I I' 尽管证据表明获奖者将获得比赛颁发的文凭、奖杯和其他奖励，但未讨论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地位或看法。此外，尽管文件表明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将颁发文凭和奖励，但申请人未证明政府颁发的奖项或奖励必然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该领域认可。同样，申请人未证明来自制裁机构（例如l I）的奖项或奖励自动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3 申请人还记录了其在2012年....._____ __中获得第八名。
4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些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乌克兰报纸《Grivna》上发表的4篇文章的译文，并主张“这些文章是关于[他]在多年职业生涯中在学术赛艇方面取得的成功，应当具有证明价值。”这些文章提到申请人成为“I I运动会”的三届冠军，“在赛艇锦标赛”上获得3枚金牌，并且是“乌克兰赛艇功勋运动健将、多次冠军和全国锦标赛冠军得主、20041！青少年组冠军、三届r.J锦标赛冠军、20121l赛事纪录保持者”；虽然申请人提交了similarweb.com关于grivna.ka.ua网站流量的截图，显示全球排名432,190、国家排名11,567，但他并未证明这些文章发布在grivna.ka.ua上。相反，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的是在《Grivna》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此外，这些文章报道的是体育赛事的完赛情况和结果，并未讨论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此外，文章译文声称《Grivna》的发行量为52,500至60,000份。然而，原文文章并不包含发行量统计数据。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译文包含原始外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申请人未提交完整、准确的英文译文。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单一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以及grivna.ka.us的国家排名能够代表对其奖项的广泛媒体报道，从而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符合奖项这一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5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就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URF的证书，证明其具备“一级裁判员”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收入证明，列明其在乌克兰五次赛艇比赛中担任的职位：“副裁判长”、“通知裁判”、“裁判员”和“参赛者裁判”。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表明其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在“ ____市赛艇地区评审组 ”的成员资格。[已隐去]

然而，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其评判或评估了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赛事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的比赛。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乌克兰体育文化法》，该法将体育裁判定义为“ 经过培训并具备适当熟练程度、被授权执行体育规则、比赛规程并确保所记录结果可靠性的人员 ”。此外，记录中包含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的《赛艇比赛规则批准令》，其中显示副裁判长监督工作人员：控制赛道上的设备，安排将备用设备运送到起点线，确保比赛场地和设备的准备以用于官方仪式，确定参赛者设备和专用车辆的放置和存放位置，并控制设备维修。此外，裁判员的主要职责是“ 监督参赛者在赛道上遵守规则 ”。再者，[已隐去]表示，作为地区评审组的成员，申请人参加了裁判员方法研讨会，并根据资格要求对裁判员进行了简报。

在此，尽管申请人担任了“ 裁判员 ”和“ 副裁判长 ”等各种职位，但他并未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该法规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的角色涉及执行规则和条例以及向其他裁判员作简报，而非评估赛艇运动员的技能、确定获胜者或以其他方式评判他人的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作出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体育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且其是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6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